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2〕24号

柞水县智达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5778413656

地 址：小岭镇李砭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叶霞

我局于2022年7月25日对你公司在小岭镇大凹沟堆放的砂石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柞水县智达矿业有限公司大凹沟尾矿库内堆放的部分砂石未覆盖到位，未规范采取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造成扬尘污染，未覆盖部分占地面积约240平方米。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2年8月3日由王忠华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叶霞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8月3日由王忠华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法人身份)；

3.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被委托人在本案中的法律地位)；

4. 王忠华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8月3日由王忠华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3页(2022年7月25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3页(2022年7月25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

证明违法事实);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3页(2022年8月3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违法事实);

8. 现场检查照片3张(2022年7月25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违法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对堆放砂石料等采取覆盖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停工整治外,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实施按日

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